

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 法规资料汇编

003813

南京市计委经济信息中心
南京市时代信息资料公司

前 言

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大循环的道路，是党中央的又一重大决策。为了便于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和有关人员比较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涉外的政策和法规，提高政策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由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的战略转移，南京市计委经济信息中心、南京时代信息资料公司从所收集到的各类资料中系统地、有针对性地汇编了这部《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法规汇编》。

《汇编》主要收集了一九八五年以来国家、各部委及部分省、市、经济特区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关政策、规定83件，其中最新的资料为八八年元月颁布。为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也收入了部分八五年以前的有关法规。《汇编》分“经营管理”、“财会税收”、“金融外汇”、“涉外贸易”、“涉外合同”、“人事劳保、环境保护”、“地方法规”七个类，各类均以法规颁布的时间先后为序，对内容相关的法规则跨时间地归在一处。地方法规类先按地区，同一地区的再按时间先后排列。

本《汇编》主编廖一鸣，编辑花炜、尤传礼、颜钢、袁文倩。

南京市计委经济信息中心

南京时代信息资料公司

一九八八年二月

《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法规汇编》

目 录

一、经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七号公布,一九七九年七
月八日起施行).....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29)
-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 (31)
-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
发)..... (3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施行)..... (36)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4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 (4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52)

国家计委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5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57)

二、财会、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起施行,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订)……………(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63)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69)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 税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海关总署、财政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70)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73)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三资”企业批汇的管理暂行 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月)……………(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 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

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征收工商统一税, 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
年五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 (84)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
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
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经
营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有关征收所得税问题几项规定
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09)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
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 (115)

三、金融、外汇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11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121)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1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28)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130)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国银行公布)……………(13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137)

四、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七月一

日起施行)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	
八年一月二十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149)

五、涉外贸易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中外合资、合作
以及外国独资经营企业的出口产品普惠制签证规定
(试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颁发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
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关总署发布)

 (15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
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发布)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
可证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发布)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
办法

(国务院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一九八七年十月
七日公布).....(167)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
理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173)

六、人事劳保、环境保护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1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九日劳动人事部颁发).....(18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
福利费用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劳动人事部颁发).....(185)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五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187)

七、地方法规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一九八六年

二月十四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190)

广东省鼓励外商投资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颁布)

..... (195)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202)

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三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212)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18)

深圳土地招标投标试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27)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231)

福建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237)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

(一九八五年元月十五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41)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46)
宁波市关于中外合资、合作、客商独资经营企业	
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	
布)	(251)
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收入和所得税问题通知	
(北京市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一九八六年八月三	
十日)	(2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	
投资的规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254)
北京市放宽外商投资政策	
(一九八七年八月)	(260)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61)
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	(265)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	(267)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7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281)

江苏省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86〕6号文对调剂解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意见

(苏管汇〔86〕27号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84)

江苏省关于开办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的暂行规定

(苏汇管〔86〕126号文)……………(287)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89)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9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297)

南京市劳动局关于南京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299)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出口创汇的若干补充规定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30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优惠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305)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30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31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发布)	(316)
河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322)
山西省鼓励外商投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325)
武汉市对外商投资实行优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	(328)
武汉市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印发)	(331)
武汉市计划委员会、武汉市经济委员会、武汉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25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七号公布，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

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